

《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B3320

---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3322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 B332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B3322
4.	修訂第 11 條 (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 B3324
5.	修訂第 19 條 (喉管及裝置) ..... B3324
6.	加入第 19A 條 ..... B3326
19A.	本部及附表 2 的修訂對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 的效力 ..... B3326
7.	修訂第 20 條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 B3326
8.	修訂第 24 條 (其他用水器具) ..... B3328
9.	修訂第 25 條 (放寬規例的權力) ..... B3330
10.	修訂附表 2 ..... B3330

## 《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37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 中文文本, 署長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2(1) 條——

廢除 *BS* 的定義。

(4)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 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 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為前綴, 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 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英國標準。

(3)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 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 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 EN**”為前

綴，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歐洲標準。

- (4)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而該數字或組合以“BS EN ISO”為前綴，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組合的國際標準。
- (5) 凡本規例提述數字，或字母、數字、符號或標點符號的任何組合，而該數字或組合以“AS”為前綴，該提述即屬提述屬以下標準一部分的規格說明：由澳洲標準協會發出的、註有該數字或該組合的澳洲標準。
- (6) 凡本規例提述訂明規格說明，即屬提述第 (2)、(3)、(4) 或 (5) 款提述的規格說明。”。

4. 修訂第 11 條 (軟管不得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

第 11(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torage”。

5. 修訂第 19 條 (喉管及裝置)

第 19(1) 條，在“(6) 款”之後——

加入

“及第 19A 條”。

6.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本部及附表 2 的修訂對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的效力

(1) 凡本部或附表 2 經指明成文法則修訂，而在該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因該成文法則實施，以致不符合該成文法則訂定的規定，任何人無須僅因此情況，而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

(2) 在本條中——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 指——

- (a) 《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規例》；或
- (b) 任何其他在《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規例》生效日期後實施的成文法則。”。

7. 修訂第 20 條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1)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代以

“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2) 第 20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凡附表 2 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該規定屬以下規定：在該規格說明關乎該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的範圍內，須符合該規格說明。
- (2) 即使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但如水務監督認為，該偏離情況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偏離情況不構成不符合該規格說明——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 (b) 水質。”。
- (3) 第 20(3) 條——

廢除

在“量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檢查、檢驗或測試，以確定它是否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 8. 修訂第 24 條 (其他用水器具)

第 2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torage”。

9. 修訂第 25 條 (放寬規例的權力)

第 2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即使附表 2 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水務監督仍可批准安裝不符合該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

10.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廢除

“[第 19 條]”

代以

“[第 19、19A、20 及 25 條]”。

(2) 附表 2——

廢除第 1 及 2 部

代以

“第 1 部

喉管及裝置

1. 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鋼、不銹鋼或銅製造。
2. 用於鹹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延性鐵製造。

3. 用於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聚丁烯、鋼、不銹鋼、銅、聚乙烯、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製造，但以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的喉管，不得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
4. 用於鹹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
5. 喉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 20 毫米，但長度不超過 3 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 15 毫米或以上。
6. 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
7. 延性鐵喉管及裝置，須屬適合其規定功用的種類，並須符合 BS EN 545:2010。
8. 鋼喉管——
  - (a) 須鍍鋅；
  - (b) 須符合 BS EN 10255:2004 對中等級管或重等級管的規定；
  - (c) 如用於冷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低塑性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內搪層；

- (d) 如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及
  - (e) 如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無任何內搪層。
9. 與鋼喉管並用的韌性鑄鐵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 BS 143 and 1256:2000 的相關規定。
  10. 與鋼喉管並用的鍛鐵或鍛鋼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 BS EN 10241:2000。
  11.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3505:1986 對 D 類或更佳類別喉管的規定，或 BS EN ISO 1452-1:2009、BS EN ISO 1452-2:2009、BS EN ISO 1452-3:2010、BS EN ISO 1452-4:2009 及 BS EN ISO 1452-5:2009 的相關規定。
  12. 裝有螺絲接頭的銅喉管，須符合 BS EN 12449:2016。該等喉管的螺釘，須符合 BS 61:1969。
  13. 按照 BS 61:1969 表 1 擰進銅喉管的鑄銅合金裝置，須符合 BS 143 and 1256:2000 的相關規定。
  14. 以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接合的銅喉管，或以青銅或氣焊方式焊接的銅喉管，須符合 BS EN 1057:2006+A1:2010。



15.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須符合 BS EN 1254-1:1998、BS EN 1254-2:1998、BS EN 1254-4:1998、BS EN 1254-5:1998、BS EN 1254-6:2012、BS EN 1254-8:2012 及 BS 8537:2010 的相關規定。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壓接配件如用於在地底鋪設的喉管，須屬 B 型。軟焊材料須符合 BS EN ISO 9453:2014。硬焊材料須符合 BS EN ISO 17672:2010。
16. 聚丁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7291-1:2010 及 BS 7291-2:2010。
17. 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EN 12201-1:2011、BS EN 12201-2:2011+A1:2013、BS EN 12201-3:2011+A1:2012、BS EN 12201-4:2012 及 BS EN 12201-5:2011。
18.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7291-1:2010 及 BS 7291-3:2010。
19. 氯化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 BS EN ISO 15877-1:2009+A1:2010、BS EN ISO 15877-2:2009+A1:2010 及 BS EN ISO 15877-3:2009+A1:2010。
20. 不銹鋼喉管須屬 304 等級或更佳等級，並須符合 BS 6362:1990、BS EN 10217-7:2014 及 BS EN 10312:2002 的相關規定。不銹鋼配件須符合 AS 3688:2016。
21. 以鋼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 BS EN 1092-1:2007+A1:2013。以鑄鐵或延性鐵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 BS EN 1092-2:1997。

22. 可撓曲喉管接頭，須符合 BS EN 12266-1:2012 的水壓測試規定。
23. 非金屬材料及產品如在使用時，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則須符合 BS 6920-1:2014、BS 6920-2.1:2014、BS 6920-2.2.1:2000+A3:2014、BS 6920-2.2.2:2000+A1:2014、BS 6920-2.2.3:2000+A2:2014、BS 6920-2.3:2000+A1:2014、BS 6920-2.4:2000+A1:2014、BS 6920-2.5:2000+A2:2014、BS 6920-2.6:2000+A2:2014 及 BS 6920-3:2000 的相關規定。

## 第 2 部

### 水龍頭及閘門

1. 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閘，須能夠抵受最少 1 600 千帕斯卡的壓力。該等水龍頭及閘的活門、軸梗及其他內部零件，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如該等水龍頭及閘的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該等水龍頭的主體及該等閘的閘身，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2. 用於水務設施的鑄鐵或延性鐵閘閘或單向閘，如其公稱直徑不少於 50 毫米，而其壓力等級為 PN 10 或以上，則須符合 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BS EN 1074-2:2000 及 BS EN 1074-3:2000 的相關規定。用於消防栓系統的閘閘，須符合 BS 5041-1:1987。
3. 浮球閘須符合 BS 1212-1:1990、BS 1212-2:1990、BS 1212-3:1990 或 BS 1212-4:2016。

4. 公稱直徑不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公稱直徑超過 50 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搪層鑄鐵或環氧搪層延性鐵製造。
5. 用於淡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用於鹹水的浮體，須以塑膠或不銹鋼製造。
6. 公稱直徑不超過 300 毫米的銅浮體或塑膠浮體，須分別符合 BS 1968:1953 或 BS 2456:1990。
7.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閥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8.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須牢固地於該閥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裝設於該蓄水池，並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 (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閥的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9. 如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閥的出水

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閘作虹吸式倒流。

10.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閘。
1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12. 用於鹹水的排水龍頭、閘門及閘用浮體，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並須符合管限將裝置用於淡水的相關規定。
13. 任何訂明規格說明對水龍頭的最低流量規定，均不適用於排水龍頭。
14. 排水龍頭——
  - (a) 如屬單獨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200:2008；
  - (b) 如屬混合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 或 BS EN 1287:1999；
  - (c) 如屬自動關閉式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816:1997；或
  - (d) 如屬感應器類型水龍頭——須符合 BS EN 15091:2013。
15. 閘閥——
  - (a) 如有銅合金閘身——須符合 BS EN 12288:2010；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984: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並作一般用途——須符合 BS EN 1171:2015、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 及 BS EN 1074-2:2000 的相關規定。

16. 混合閥——

- (a) 如用於洗手盆或洗滌盆——須符合 BS EN 200:2008 或 BS EN 1286:1999；
- (b) 如用於淋浴裝置或浴缸——須符合 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 或 BS EN 1287:1999；或
- (c) 如屬感應器類型——須符合 BS EN 15091:2013。

17. 球形閥——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3709: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 BS EN 13789:2010。

18. 單向閥——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6767:2016；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 BS EN 12334:2001 或 BS EN 16767:2016。

19. 球塞閥——

- (a) 如有不銹鋼閥身——須符合 BS EN 13828:2003；  
或  
(b)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 BS EN 13547:2013  
及 BS EN 13828:2003 的相關規定。

20. 蝶形閥須符合 BS EN 593:2009+A1:2011。

21. 減壓閥須符合 BS EN 1567:1999。”。

-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廢除

“Storage”。

- (4)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2 段

代以

“2.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  
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 (5)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3 段。

- (6)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4、5、6 及 7 段

代以

- “4.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
5. 如非飲用水蓄水池毗鄰飲用水蓄水池，兩者之間須留有空位，隔開兩者的壁連結構板。然而，為符合結構需要，可裝上繫樑連接兩者，而所裝上的繫樑的構造，須使兩個蓄水池不可能經該繫樑而作交叉污染。
6.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7.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 7A. 雙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 7B.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 25 毫米

時，切斷供水。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閘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 25 毫米。

7C.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及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7D.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5 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7E.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閘。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 (7) 附表 2——  
廢除第 4 部  
代以

## “第 4 部

### 熱水內部供水系統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2. 如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符合以下說明的熱水器，可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 (a) 已按該熱水器最高靜水壓的最少 1.5 倍，於工廠進行水壓測試，而該測試令人滿意；及
  - (b) 屬以下類型——
    - (i)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在其入水口控制閥以外的水流，不能受阻；
    - (ii) 附設水箱式熱水器；
    - (iii) 即熱式熱水器；
    - (iv) 符合《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G) 所訂安全規格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3. 如熱水器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 (a) 熱水器的每個取水點，比熱水器供應的容器頂端的最低部分，須高出至少 15 毫米；及
  - (b) 如屬氣體熱水爐——熱水器的構造，須使氣體不會洩漏進水中。
4. 如混合閥、冷熱水混合器或其他裝置組合，與熱水器並用，該等裝置須與該熱水器使用同一冷水供水源，以令在供水源中斷或供水因任何原因受限时，可平衡水壓和消除燙傷風險。
5. 除第 2(b)(iv) 段指明類型的熱水器外，在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須設有獨立排氣管，而該排氣管須持續不受

障礙向上延伸至有關蓄水池之上，方可排氣，排氣位的高度，須能防止熱水不斷經該排氣管從該熱水器流出。

6. 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 ( 附有可拆除栓的、用於排清系統內的水以進行清潔或修理的螺旋塞除外 )，不得接駁至有關熱水系統中任何低於熱水鼓頂部的部分，以致該熱水鼓內存水的水位能夠降低。
7. 用於輸出熱水的水龍頭的裝設位置，與熱水裝置或流出及回流系統的距離 ( 沿供水予該水龍頭的喉管軸心量度 )，不得大於以下列表中在有關喉管最大公稱直徑相對之處所示的距離——

列表

	喉管最大公稱直徑	距離 ( 米 )
(a)	不超過 22 毫米 .....	12
(b)	超過 22 毫米，但不超過 28 毫米 .....	8
(c)	超過 28 毫米 .....	3

8. 如熱水器並無裝有止回流閥，則須於其入水口，裝上附有止回流活閥板的活皮心水閥，或類似的止回流器件。本規定不適用於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9. 用於輸送熱水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銅或抗腐蝕材料製造。如已預作合適安排，應付內直徑不少於 50 毫米的鑄鐵喉管的膨脹，則該喉管可予使用。
10. 容量不少於 100 升的熱水鼓或水缸——
  - (a) 如以軟鋼製造——須符合 BS 417-2:1987 對水鼓或水缸的規定；或
  - (b) 如以銅製造——須符合 BS 1566-1:2002+A1:2011 及 BS 1566-2:1984 的相關規定。
11. 包含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須設有——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從供水管分叉出的喉管，或其他可防止用水在供水來源中斷時從熱水器向下排走的器件；
  - (b) 符合 BS EN 13959:2004 及 BS EN 14451:2005 的相關規定的防真空閥，或其他可防止經加熱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管的器件；及
  - (c) 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凡經加熱的水的體積膨脹，受到裝於該熱水器入水口的止回流閥或類似器件的抑制，該容器會容納該等水的體積膨脹。”。
- (8) 附表 2，第 5 部——

**廢除第 1 及 2 段**

代以

- “1. 沖廁水箱須裝有無閘虹吸式或閘式沖廁器件，而斷流閘須裝設於容易接觸的位置，以控制對該水箱的供水。
2.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的沖廁水箱，須能夠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沖出不多於 15 升水的水流。”。

(9) 附表 2，第 5 部——

**廢除第 5、6 及 7 段**

代以

- “5. 沖廁器具須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如屬自動沖廁器具，其控制方法、沖水量及沖水次數的設計，須確保充分清潔作用。
6. 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的沖廁水箱，須裝有一個浮球閘，該閘的裝設方式，須能於 2 分鐘內，重新注滿該水箱。
7.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該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該蓄水池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設有適當入池途徑，令人能夠進入和清潔該蓄水池。”。

(10) 附表 2，第 5 部——

廢除第 9 段

代以

“9. 槽式水廁或尿廁，須裝有沖廁水箱。

10.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須裝有沖廁水箱。然而，如有適當的水壓頭，則可安裝壓力沖廁閥，以供沖廁之用，而不需設有沖廁水箱。

11. 沖廁閥須符合 BS EN 997:2012+A1:2015 及 BS EN 15091:2013 的相關規定。”。

(1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6 部，第 3(a) 及 (b) 段——

廢除

“storage”。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3 月 28 日

---

### 註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 列明適用於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用料標準, 而該等標準已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修改關乎該等用料標準的規定。